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010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（含附件）（8545034_109010401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「2020台灣燈會在台中—全國花燈競賽」送件、撤件作業等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22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006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全國花燈競賽送件、撤件訊息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送件時間：109年1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、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-16:00，撤件時間為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、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-16:00。請依所附手冊內之分配規定時間送件及撤件。

（二）送件地點：臺中市后里森林園區花燈競賽燈區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、請送件者自行搬運花燈，並自備工具及材料進行花燈初步固定。

民族實中 1090130



OHAA1096000508

2、各單位花燈作品放置於台座之後，請自行決定花燈作品之角度與方向，並將插頭插上電源插座測試燈光，俟工作人員確認規格與電壓無誤後於收件檢核單(由收件單位提供)簽名，並領取收件證明及作品退件單(由收件單位提供，退件時須攜帶供領取花燈憑證)，即完成送件程序。

(四)請各機關學校於上開時間惠予送件、撤件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2020收件手冊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全國花燈競賽報名網站。

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